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 每月最新資料公告

本公告由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1月8日、2020年1月22日、2020年2月6日、2020年3月4日、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14日、2020年5月14日、2020年6月12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8月3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5日、2020年10月14日、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2月10日、2020年12月28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2月1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就售股股東可能向潛在要約人出售其所持的待售股份的可能交易而訂立諒解備忘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作出更新，繼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日的公告所述，潛在要約人取代潛在買方實施可能交易後，訂約各方一直在磋商正式協議之條款，並有望於適當時候達成共識。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告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根據收購守則進行有關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任何交易將實現或最終將完成，而討論未必一定導致對股份作出要約（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桂堂

香港，2021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桂堂先生、成東先生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昕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